

Лев Толстой

托尔斯泰
中短篇小说选

〔俄罗斯〕列夫·托尔斯泰 著
臧仲伦 译

Лев Толстой

托尔斯泰 中短篇小说选

〔俄罗斯〕列夫·托尔斯泰 著
臧仲伦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托尔斯泰中短篇小说选 / (俄罗斯) 托尔斯泰著;
臧仲伦译. —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4.9
ISBN 978-7-5447-4844-5

I. ①托… II. ①托… ②臧…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
俄罗斯—近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俄罗斯—近代 IV. ①I5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37963号

书 名 托尔斯泰中短篇小说选
作 者 [俄罗斯] 列夫·托尔斯泰
译 者 臧仲伦
责任编辑 陆元昶
特约编辑 郭挚英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印 刷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40×960毫米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215千字
版 次 2014年9月第1版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4844-5
定 价 26.8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克莱采奏鸣曲·····	1
伊万·伊利奇之死·····	91
三 死·····	155
舞会之后·····	171
霍尔斯托梅尔·····	183
谢尔盖神父·····	225

克莱采奏鸣曲^①

“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跟她犯奸淫了。”（《马太福音》第五章第二十八节）

“门徒对耶稣说，人和妻子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

“耶稣说，这话不是人人都能领受的，唯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因为有生来是阉人，也有被人阉的，并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马太福音》第十九章第十、十一、十二节）



这事发生在早春时节。我们坐车已经走了一天一夜多了。短途旅客不断上下，但是有三个旅客和我一样，从火车的始发站起就一直坐到现在：一个是既不漂亮也不年轻的会吸烟的太太，面容疲倦，身上穿一件男不男女不女的大衣，头上戴一顶小帽；另一个是这位太太的朋友，他的年龄在四十岁上下，十分健谈，随身带的行李都是崭新的，而且十分齐整；第三个是一位个子不高的绅士，他独处一隅，动作急速而仓促，人还不老，但是一头鬓发却显然过早地变白了，他的双目熠熠发光，异乎寻常，目光常常迅速地从一件东西转移到另一件东西

① 克莱采奏鸣曲是贝多芬于1803年创作的A大调小提琴奏鸣曲，因献给法国小提琴家克莱采（1766—1831）而得名。

上。他身穿一件出自高级裁缝之手的镶着羔皮领的旧大衣，头戴一顶羔皮的高筒软帽。他解开纽扣的时候，可以看见大衣底下穿着一件带褶的外衣和俄国式的绣花衬衫。这位绅士还有一个特点是，有时候发出一种奇怪的声音，既像咳嗽，又像一种欲笑又止的干咳。

在整个旅途中，这位绅士极力避免与其他旅客交谈和结识。邻座同他攀谈的时候，他的回答常常简短而生硬。他或是看书，或是一面眺望窗外一面吸烟，或是从自己的旧行囊中取出食物，独自嚼茶或吃东西。

我觉得他对自己的孤僻也感到苦恼，我几次想开口同他说话，但是每次当我们的目光相遇时（这是常常发生的，因为他就坐在我的斜对面），他就掉过头去，拿起书本，或者眺望窗外。

第二天傍晚，火车停在一个大站上的时候，这位神经质的绅士下车去打开水，为自己沏了茶。那位随身带着又新又齐整的行李的先生（我后来才知道他是一位律师），同他的邻座，那位穿着男不男女不女的大衣的会吸烟的太太，也到车站的茶座里喝茶去了。

当这位先生和这位太太不在的时候，又有几个新上车的旅客走进了车厢，其中有一个是脸刮得光光的、满脸皱纹的高个儿老头，显然是个商人，他身穿貂皮大衣，头戴大帽檐的呢子便帽。这个商人就在太太和律师座位的对面坐了下来，并且立刻同一个年轻人攀谈起来。这个年轻人，看那模样，像是商号的伙计，他也是在这一站上的车。

我坐在他们的斜对面，因为火车停着不动，所以在没有人走过的时候，我间或能听到他们的谈话。商人先宣称，他是到自己的庄园去，他的庄园离此仅一站路，然后，他们俩就照例谈到行情和买卖，谈到莫斯科眼下的生意，接着又谈到下诺夫戈罗德的集市。那伙计便谈起他们两人都知道的某富商怎样在集市上纵酒作乐的情形，但是那老头不让他说完便讲起了过去他亲自参加过的在库纳温开怀畅饮的情景。

他对自己能参加这样的豪饮分明感到很骄傲，并且扬扬得意地谈到，有一次他怎样和刚才提到的那位朋友在库纳温喝得酩酊大醉，干下了这么一件荒唐事，谈到此事他就窃窃私语，伙计听了哈哈大笑，笑得整节车厢都听得见，那老头也笑了起来，露出两颗大黄牙。

我已经不指望他们会讲出什么有意思的话来了，便站起身来，想在开车之前到站台上走走。在车厢门口我遇到了那位律师和那位太太，他俩正边走边热烈地谈论着什么。

“要出去来不及了，”那位爱跟人搭讪的律师对我说道，“马上就要摇第二遍铃了。”

我还没来得及走到车的尽头，铃声果然响起来。当我回到车厢的时候，那场热烈的谈话还在那位太太和那位律师之间继续进行着。那个老商人默默地坐在他们对面，目不斜视，间或不以为然地啧啧作声。

“后来她就直截了当地对自己的丈夫宣布，”当我走过律师身边的时候，他笑容可掬地说道，“她不能，也不愿意和他生活在一起，因为……”

接着，他又说下去，说些什么我就听不清了。在我之后又进来了一些旅客，列车员也走了过去，一个办事员也匆匆地跑了进来，喧闹了好一阵，由于太吵，我听不懂他们说的话。当一切重归平静以后，我才重新听到律师的谈话声，显然，谈话已经从个别的情况转到了一般性的话题。

律师说，欧洲的舆论界现在对离婚问题很有兴趣，而在我国，这一类事情也层出不穷。律师发现只有他一个人在说话，便停止了自己的高谈阔论，转过身去问老头。

“在从前那会儿可没有这样的事，对不对？”他笑容可掬地问道。

老头想要回答什么，但是这时候火车开动了，于是老头便摘下

便帽，开始画十字，并低声念着祷告。律师把眼睛转向一边，彬彬有礼地等待着。老头念完了祷告，又画了三次十字，才端端正正地戴上自己的帽子，把帽檐压得很低，并在座位上坐端正了，方才开始说话。

“这事儿过去也常有，先生，不过要少一些。”他说，“如今这世道，这事儿哪能没有呢。大伙的文化太高了嘛。”

火车越开越快，在铁轨交接处不断发出轰隆隆的响声，因此我很难听清他们在说什么，但是听听也怪有意思的，于是我就挪近了些。我的邻座，那位目光炯炯的神经质的绅士，显然也听出了味，他在留神谛听，不过没有离座。

“受教育有什么不好呢？”那位太太淡淡地一笑，说道，“像过去那会儿，新郎新娘彼此甚至都没有见过面，难道这样的结婚倒好吗？”她继续说道，按照许多太太的习惯，不去回答对方说的话，而是去回答自以为对方会说的话，“她们既不知道自己爱不爱他，也不知道能不能够爱他，就随随便便地嫁个人完事，结果痛苦一辈子。依你们看，这样倒更好吗？”她说。她这番话显然是冲着我和律师说的，她根本无意对跟她交谈的老头说这番话。

“大家的文化太高了嘛。”商人重复道，鄙夷地望着那位太太，对 her 的问题避而不答。

“我倒想知道您如何来解释受教育和夫妻不睦之间的关系。”律师微微露出一丝笑容，说道。

商人想说什么，但是那位太太打断了他的话。

“不，那样的时代已经过去了。”她说。但是律师拦阻了她：

“不，还是让这位先生谈谈他的高见吧。”

“有了文化尽干傻事。”老头斩钉截铁地说。

“让那些并不相爱的人结婚，然后又大惊小怪，责怪他们不能和

和睦睦地过日子。”那位太太抢先说道，扫了一眼律师、我，甚至那个伙计。那个伙计从自己的座位上站起身来，一条胳膊支在椅背上，笑眯眯地听着大家说话。“只有畜生才能听凭主人摆布随意交配，而人是有爱恋之心的。”她说道，分明想要刺一下那位商人。

“您这话就说得不对了，太太。”老头说，“畜生是牲口，而人是受到法律保护的。”

“跟一个人没有爱情，又怎么能生活在一起呢？”那位太太一直急于说出自己的看法，她大概觉得这些见解很新颖。

“过去可不讲这个，”老头用一本正经的腔调说道，“只是眼下才时兴这一套。有一点屁事儿，她就说：‘我不跟你过啦。’庄稼汉们要这有什么用，可是这时髦玩意儿也时兴开了。说什么：‘给，这是你的衬衫和裤子，统统给你，我可要跟万卡走啦，因为他的头发比你的髻。’这还有什么可说的呢。一个女人最要紧的是应该懂得害怕。”

那个伙计看了看律师、太太和我，分明忍俊不禁，并且准备看大家对老头的话作何反应，来决定是表示嘲笑还是表示赞同。

“害怕什么？”太太说。

“害怕这个呗：应该害怕自己的丈——夫嘛！就是应当害怕这个。”

“哎呀，我说老爷子，那种时代已经过去啦。”那位太太甚至不无恼怒地说道。

“不，太太，那种时代是不会过去的。夏娃，也就是女人，是用男人的肋骨做的^①，过去是这样，直到世界末日也是这样。”老头说道，严厉而胜利地摆了摆头，以致那个伙计立刻认定，商人已经胜利在握，于是他放声大笑起来。

“你们男人家才这么认为。”太太说，她看了我们大家一眼，依旧不肯认输，“你们自己可以胡作非为，可是却想把女人关在深闺之中。

^① 出自《圣经·旧约·创世记》。

你们自己大概是可以为所欲为的吧。”

“谁也不许为所欲为，不过一个男人不会给家里惹是生非，可是一个老娘儿们却是靠不住的破鞋。”商人继续开导大家说。

商人说话的口气是那么威严，分明就要征服自己的听众了，甚至那位太太也感到自己被压倒了，但是她仍旧不服输。

“是的，但是我想，你们也会赞同的，女人总也是人吧，她也和男人一样有感情。如果她不爱自己的丈夫，她又该怎么办呢？”

“不爱！”商人皱起眉头，撮起嘴唇，厉声重复道，“没准儿会爱的！”

那伙计听到这个意想不到的论据特别满意，他啧啧连声，表示赞许。

“不会的，她不会爱的。”太太说道，“如果没有爱情，总不能强迫她爱吧。”

“嗯，如果妻子对丈夫不忠实，那怎么办呢？”律师说。

“这是不许可的，”老头说，“应当看好她，不许她胡来。”

“如果发生了这种事，那怎么办呢？要知道，这是常有的事呀。”

“有些人家常有，我们这儿可没有。”老头说。

大家都默然以对。伙计动弹了一下，又凑近了些，他大概不甘落后，便笑眯眯地开口道：

“可不是嘛，我们那儿就有一个小伙子出了一件丑事，谁是谁非也是很难判断的。也是碰到了这样一个女人，偏是个骚货。她就胡搞起来了。可是这小伙子循规蹈矩，又有文化。起先，她跟账房胡搞。他好言好语地劝她，她就是不听，干尽了卑鄙下流的事，还偷起他的钱来。他就打她。可怎么样呢，她反倒越变越坏了，竟跟一个不信基督的犹太人，请恕我说句粗话，搞起破鞋来了。他怎么办呢？干脆把她给甩了。直到现在，他还在打光棍，而她呢，就到处鬼混。”

“就因为他太傻。”老头说，“要是他一开头就不许她胡来，狠狠地把她制伏了，兴许她倒会安分守己。一开头就不能由着娘儿们胡来。在地里别相信马，在家里别相信老婆。”

这时候列车员进来收到下一站下车的车票，老头把自己的车票交给了他。

“可不是嘛，对女人就得先来个下马威，把她给制伏了，要不一切都完蛋。”

“嗯，那您自己怎么刚才还谈到，有些成了家的男人还在库纳温集市上寻欢作乐呢？”我忍不住问。

“那又当别论。”商人说，从此再不开口了。

当响起火车汽笛声的时候，商人便站起身来，从座位下取出行囊，掩上衣襟，接着举了举帽子，便向放制动闸的平台走去。

二

老头一走，大伙就你一言我一语地谈起来。

“一位思想古板的老爷子。”伙计说。

“真是一个活生生的‘治家格言派’^①。”那位太太说，“他关于妇女和婚姻的观点多么不讲理啊！”

“可不是嘛，对于婚姻的观点我们离欧洲的看法还远得很哩。”

“要知道，这种人不明白的主要之点是，没有爱情的婚姻并不是真正的婚姻。”太太说，“只有爱情才能使婚姻变得圣洁，只有被爱情圣洁化了的婚姻才是真正的婚姻。”

伙计笑吟吟地听着，希望尽可能地多记住一些聪明的言谈以备将

^① 《治家格言》是俄国16世纪的一部要求家庭生活无条件地服从家长的法典性作品。后来人们便称恪守这个古训的老派人为“治家格言派”。

来应用。

就在那位太太发表宏论的半中间，我蓦地听到身后一种声音，既像是戛然而止的笑声，又像是失声痛哭。我们回过头去，看见我的那位邻座，那位白发苍苍、目光炯炯的孤独的绅士，显然对我们的谈话感到了兴趣，不知不觉地走到了我们身旁。他站着，将两手放在椅背上，分明十分激动：他的脸红红的，脸上的肌肉在不停地抽搐。

“什么样的爱情……爱情……爱情……才能使婚姻变得圣洁呢？”他讷讷地说。

那位太太看到谈话对方那副激动的神态，便尽可能柔和而周到地回答他。

“真正的爱情……只有男女之间存在着这种爱情，婚姻才是可能的。”太太说。

“是啊，但是真正的爱情又指的什么呢？”那位目光炯炯的绅士不好意思地微笑着，怯生生地问道。

“任何人都知道什么是爱情。”太太说，显然不想跟他再谈下去了。

“但是我不知道。”那位绅士说，“必须下一个定义，您到底指什么……”

“怎么？说起来也很简单。”太太说，但又沉思了一会儿，“爱情吗？爱情就是对一个男人或者一个女人超出对所有其他人的特别的爱恋。”她说。

“这种爱恋能保持多长时间呢？一个月？两天？半小时？”那位白发绅士笑了起来，说道。

“不，对不起，您分明别有所指吧。”

“不，我说的是同一回事。”

“她是说，”律师指着太太插嘴道，“婚姻必须首先出于一种爱恋之情，也可以说爱情吧，只有存在着这种爱情，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

婚姻才可能是某种，可以说吧，神圣的东西。其次，任何婚姻，如果没有自然的爱恋之情（也可以说爱情吧）作基础，那它在自身中也就没有了任何道德约束力。我理解得对吗？”他问那位太太。

太太点了点头，表示赞同他对自己想法的解释。

“其次……”律师继续说道，但是那位现在两眼熠熠发光的神经质的绅士显然再也忍不住了，他不等律师说完，便开口道：

“不，我说的也正是对一个男人或者对一个女人超出对所有其他人的爱恋，不过我现在要问的是：这种爱恋能保持多久？”

“保持多久吗？很久很久，有时候是终生不渝。”太太耸了耸肩膀答道。

“要知道，这种情形只有小说里才有，在现实中是从来没有的。在现实中，这种对一个人超出对其他人的爱恋，可能保持几年，不过这是很少见的，更多的是几个月，要不就是几星期，几天，几小时。”他说，显然知道他的意见使大家都感到吃惊，对此他颇感得意。

“哎呀，您说什么呀，那可不对。不，对不起。”我们三人不约而同地说道，甚至那个伙计也发出了某种不以为然的聲音。

“是的，诸位，我知道，”那位白发绅士大声说道，把我们的声音全给压倒了，“你们讲的是自以为存在的東西，而我讲的则是实际存在的東西。任何一个男人对于每一个漂亮的女人都会体验到你们称之为爱情的那种感情。”

“哎呀，您说的话太可怕了。但是人与人之间的确存在着那种被称做爱情的感情的呀，而且这种感情不是保持几个月和几年，而是要保持一辈子的。”

“不，这种感情是没有的。即使说一个男人终身爱着某一个女人，可是那个女人却完全有可能爱上另一个男人，这在世界上过去从来如此，现在也还是如此。”他说罢便取出烟盒，点上了一支烟。

“但是这种感情也可能是相互的。”律师说。

“不，不可能。”他反驳道，“就像在一大车豌豆中，您看到的两粒豌豆不可能紧挨在一起一样。此外，这不仅不可能，这里还会发生厌倦。一辈子就爱一个男人或者一个女人——这无异说一支蜡烛可以点一辈子。”他一面说，一面贪婪地吸着烟。

“但是您说来说去都是说的肉体的爱，难道您就不允许有建立在理想上一致、精神上融洽无间的基础上的爱情吗？”那位太太说。

“精神上的融洽无间！理想上的一致！”他重复道，发出自己特有的那种怪声，“既然如此，那又何必睡在一起呢（请恕我出言粗鲁）？要不然，由于理想上的一致，人们都可以睡到一块儿了。”他说罢便神经质地笑起来。

“但是对不起，”律师说，“事实与您所说的话是矛盾的。我们看到，男婚女嫁是确实存在的，全人类或者大部分人都过着婚姻生活，而且许多人都诚实地过着长期的婚姻生活。”

那位白发绅士又笑了起来。

“你们说，婚姻是应该建立在爱情之上的，当我表示怀疑除了性爱以外这种爱情是否存在的时候，你们却用存在着婚姻来证明存在着爱情。可是婚姻在我们这个时代不过是一场骗局罢了！”

“不，先生，对不起，”律师说，“我只是说，过去存在，现在也还存在着婚姻。”

“婚姻是存在的。不过它为什么要存在呢？有些人把婚姻看做是某种神秘的事，看做是一种在上帝面前必须履行的圣礼，在这些人中，婚姻的确过去存在过，现在也还存在着。婚姻存在于他们之中，可是却不存在于我们之间。在我们这儿，人们虽然也男婚女嫁，但他们在婚姻中所看到的，除了性交以外，别无他物，其结果不是一场骗局就是使用暴力。当不过是欺骗的时候，那还比较容易忍受一些。夫妻双

方不过在骗人，他们是过着一夫一妻制的生活，而实际上过的却是一夫多妻制和一妻多夫制的生活。这固然可憎可厌，也还差强人意。最常见的情形却是，夫妻双方都承担了同居终身的表面上的义务，可是从第二个月起就已经彼此憎恨，希望分居，但又依旧住在一起，于是便出现了可怕的精神上的痛苦。它迫使人们去酗酒，去自杀，去杀人，去服毒自尽和互相下毒。”他越说越快，不让任何人插嘴，而且越来越慷慨激昂。大家都一言不发，感到很尴尬。

“是的，毫无疑问，在夫妇生活中常有一些令人咋舌的插曲。”律师说，希望就此结束这场有伤大雅的热烈的谈话。

“我看，你们已经认出我是谁了吧？”白发绅士低声地，似乎坦然地说道。

“不，我还未曾有此荣幸。”

“也谈不上什么荣幸，我就是那个您刚才暗示说发生过令人咋舌的插曲，就是发生过杀妻插曲的波兹内舍夫。”他迅速地瞥了一眼我们中间的每个人，说道。

谁也不知道说什么是好，大家相对默然。

“好吧，反正一样。”他说，又发出他惯常的那种怪声，“不过，请诸位原谅！啊！……我不给你们添麻烦了。”

“不，您请别那么想……”律师说，他自己也不知道“别那么想”什么。

但是波兹内舍夫对他不予理睬，而是迅速转过身去，回到自己的座位上。那位先生和那位太太在窃窃私语。我就坐在波兹内舍夫的身旁，我也想不出说什么好，只得相对无言。看书吧，天色已暗，于是我就闭上眼睛，装作想假寐片刻。我们就这样一言不发地坐到了下一站。

在这一站，那位先生和太太坐到另一节车厢里去了，这是他们早

就和列车员说好了的。那个伙计也在座位上安顿好，睡着了。波兹内舍夫一直在抽烟、喝茶，这茶还在上一站就沏好了。

我睁开眼睛，瞧了他一眼。他蓦地坚决地、并且恼怒地对我说道：

“现在，您知道我是谁了，您跟我坐在一起也许觉得不愉快吧？那我可以走开。”

“哦，不，这是哪儿的话。”

“好，那您不想喝点茶吗？只是浓了点儿。”他给我倒了杯茶。

“他们说话……总是在撒谎……”他说。

“您指什么？”我问。

“还是那老问题：关于他们的所谓爱情以及什么是爱情的问题。您不想睡觉吗？”

“毫无睡意。”

“那您是否愿意听我讲一讲这种所谓爱情是怎样使我落到我目前这个地步的呢？”

“好吧，如果您不觉得痛苦的话。”

“不，沉默才使我痛苦。请喝茶。是不是太浓了？”

茶的确浓得跟啤酒一样，但是我还是喝了一杯。这时候列车员走了过去。他默默地、恶狠狠地目送着列车员，直到列车员离开了车厢，他才开口说话。

三

“好吧，那我就来讲给您听……不过您真的想听吗？”

我又重说了一遍我非常想听。他沉吟片刻，用两手搓了搓脸，方才开口说道：

“既然要说，那就得原原本本从头说起：必须告诉您我是怎么结

婚和为什么要结婚的，以及我在结婚以前又是怎样的一个人。

“结婚以前，我跟大家一样，生活在我们这个圈子里。我是一个地主和大学学士，还当过贵族长。结婚以前，我跟大家一样，过着荒淫无度的生活，同时又跟我们这个圈子里所有的人一样，一面过着荒淫无度的生活，一面还自以为我过的生活很正当。我心想，我是一个人人见了都喜欢的男子，而且是个无可訾议的正人君子。我不是一个以勾引女人为乐的人，也没有那些不自然的癖好^①，而且也并不把这事当做生活的主要目的。就像许多与我年龄相同的人常常做的那样，我对于酒色之好是有节制的，是无伤大雅的，是为了有益于健康。我避免染指那种可能用生孩子或者用对我的一往情深把我缠住的女人。话又说回来，也许，也有过孩子，也有过一往情深，但是我做得像根本没有这回事一样。对此，我不仅认为是道德的，而且还以此感到自豪。”

他说到这里，停了下来，并且发出他惯常发出的那种声音——每当他出现一个显然是新的想法的时候，他常常这样。

“要知道，最为人不齿的地方也就在这里。”他叫道，“荒淫无耻并不在于肉体，肉体上的任何胡作非为还不就是荒淫无耻；荒淫无耻，真正的荒淫无耻，就在于跟一个女人发生了肉体关系，而又极力摆脱对这个女人的道义上的关系。而我又偏偏把这种超然物外看做是自己的一大美德。我记得有一次我感到很痛苦，就因为我来不及付钱给一个大概爱上了我，并且委身于我的女人。直到后来，我把钱寄给了她，以此表示我在道义上与她毫无瓜葛之后，我才感到心安。您别点头了，好像您同意我的观点似的，”他蓦地向我嚷道，“这种花招我是知道的。你们大家，还有您，您，如果不是罕见的例外的话，充其量，您和我观点一致。不过，反正一样，请恕我直言，”他继续说道，“但是问题在于，这可怕，可怕，太可怕了！”

① 指喜爱男色。